

2021 年高安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2021 年，我市认真落实国务院印发的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文件精神，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因公出国、国内差旅费管理，节约培训费、会议费开支，完善公务接待、公务活动管理制度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，严格新购公务用车，减少了相关支出。

2021 年我市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数为 2775.53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3571 万元的 77.72%，比上年同期 2863.14 万元减少 87.61 万元，下降 3.06%；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30 万的 0%，比上年同期 0 万元减少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1468.87 万元，占预算 1620 万元的 90.67%，比上年同期 1497.14 万元减少 28.27 万元，下降 1.89%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15.91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155 万元的 74.78%，比上年同期 135.72 万元减少 19.81 万元，下降 14.6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2.96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1465 万元的 92.35%，比上年同期 1361.43 万元减少 8.47 万元，下降 0.62%）；公务接待费 1306.66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1920 万元的 68.05%，比上年同期 1366 万减少 59.34 万元，下降 4.34%（其中，国内接待费 1306.66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1366 万减少 59.34 万元，下降 4.34%）。